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

103年5月20日第3屆第8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0日第3屆第10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1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4年6月22日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3月16日第4屆第6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3日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訓練課程共分為六項科目：

- 一、基礎理財規劃。
-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三、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 四、投資規劃。
- 五、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 六、全方位理財規劃。

第三條 經教育部立案及承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得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

前項所稱「相關系所」及可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名稱，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報理事會備查。

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則不在此限（請參閱第七條附註）。

第四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可於完成補充課程後，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

- 一、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理財規劃人員資格測驗及格或證券商公會辦理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領有證(明)書，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得抵免「基礎理財規劃」科目。
- 二、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美國風險管理人員(ARM)資格測驗及格、及美國LOMA壽險管理師正式資格(FLMI)測驗及格，領有證書，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者：得抵免「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科目。

三、國內人身保險業務員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書或業務員登錄證，並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二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完成12小時補充課程）：得抵免「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科目。

四、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已取得信託業務員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兩項測驗合格、或已完成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在職訓練結業及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領有證(明)書者：得抵免「投資規劃」科目。

五、國內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兩項測驗合格，領有證(明)書，並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二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抵免「投資規劃」科目。

六、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稱補充課程，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報理事會備查。

各款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則不在此限（請參閱第七條附註）。

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所稱相關工作經驗，以最近十年內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為限。

第五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可抵免二科教育訓練科目：

一、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者，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礎理財規劃」及第四款「投資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RFC、RFP資格測驗及格，領有有效證(明)書者，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礎理財規劃」及第三款「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經委員會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但仍需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後，方得報考「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

一、國內外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

三、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領有證(明)書者。

- 四、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領有證書者。
 - 五、美國財務分析師(Certified Financial Analyst, CFA)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六、美國正精算師(FSA)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七、美國壽險規劃師(CLU)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八、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FPSB)會員國之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與本會有互惠關係者
 - 九、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
- 第七條 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抵免教育訓練和考試科目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並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本會申請辦理（註：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依財政部制定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所述「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抵免科目申請表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准予抵免各該科目者，由本會通知申請人，並得依規定參加考試。
- 第八條 申請人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內容，若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抵免科目之許可及應考資格，相關考試成績亦不予承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訓練課程抵免對照表

本表係依據「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暨第四條規定訂定彙總

科目名稱	學位抵免	證照抵免
M1 基礎理財規劃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理財規劃人員 ➤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 *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或完成 12 小時補充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 RFC(有效證(明)書) ➤ RFP(有效證(明)書)
M2 風險管理與 保險規劃	國內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系(所) ➤ 風險管理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人身保險代理人 ➤ 國內財產保險代理人 ➤ 國內人身保險經紀人 ➤ 國內財產保險經紀人 ➤ 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 ➤ 美國風險管理師 ARM ➤ 美國壽險管理師 FLM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或完成 12 小時補充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人身保險業務員 ➤ 國內財產保險業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以上證照(或有效業務員登錄證)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 2 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或完成 12 小時補充課程)
M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FC(有效證(明)書) ➤ RFP(有效證(明)書)
M4 投資規劃	國內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金融系(所) ➤ 財務管理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兩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 2 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在職訓練結業證書 *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等同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 ➤ 國內投信投顧業務員或已取得「信託業務員」及「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兩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 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M5 租稅與 財產移轉規劃	國內學位 ➤ 財政系(所) ➤ 財稅系(所)	無
M1~M5 全部抵免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 商學或經濟學博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會計師 ➤ 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 道德測驗合格資格) ➤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 美國財務分析師 CFA。 ➤ 美國正精算師 FSA ➤ 美國壽險規劃師 CLU

註：抵免年限規定

1. 在學位抵免部份：

依據「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如在職證明、工作證明等)，則不在此限。

2. 在證照抵免及補充課程部份：

依據「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款證書取得日期，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如在職證明、工作證明等)，則不在此限。

3. 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依財政部制定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所述「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信託業等。

4. 上述各項規定所稱相關工作經驗，以最近十年內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為限。